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事项”）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公司本次终止事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分析，并依法向公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限定的基本事实、前提与假设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三）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公司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终止事项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终止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终止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终止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与假设，本所针对本次终止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二）2021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时于公司OA系统发布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1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三）2021年7月1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五）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21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本次实际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万份股票期权，向138名激励对象授予167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及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的规定。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相关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终止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终止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终止事项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开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事项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但制订本激励计划的背景发生了一定变化，一方面，部分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自激励计划公布后激励对象已通过多种方式自行筹款，但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资金筹措，公司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另一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预计无法达成本次激励计划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二）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终止事项发表的意见，公司本次终止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终止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签章页

（本页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卢晓东

经办律师：_____

刘小进

经办律师：_____

李 伟